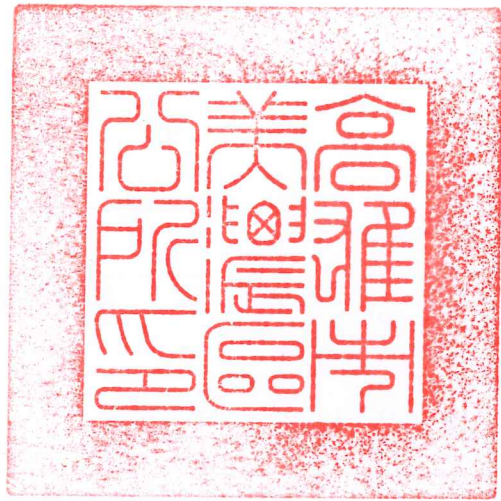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美區民字第110307596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核定續訂租約6年（110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）通知一案，因出承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續約通知案件（詳如公告清冊），本所前已函送通知書在案，惟因出承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或寄存於出承租人地址之郵局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或寄送通知地址之郵務機關，應送公示送達人（或繼承人）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攜身分證及印章領取。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美濃區 109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核定續約通知函  
公 示 送 達 清 冊

編號	租字 約號	應 受 送 達 人	通 知 書 文 號
1	廣 154	黃 施 長 嘗 管 理 人 黃 文 銀	110.3.16 高市美區民字 第 11030314200 號
2	合 27	邱 夢 龍 管 理 人 邱 祥 古	110.4.12 高市美區民字 第 11030464000 號
3	祿 23	祭 祀 公 業 子 集 祀 管 理 人 劉 章 珍	110.3.19 高市美區民字 第 11030368000 號
4	祿 2	祭 祀 公 業 子 集 祀 管 理 人 劉 章 珍	110.4.15 高市美區民字 第 11030495500 號
5	山 38	邱 接 興 管 理 人 邱 昌 英	110.4.19 高市美區民字 第 11030511100 號
6	泰 46	林 偉 麟 管 理 人 林 濃 生	110.4.27 高市美區民字 第 11030544800 號
7	圳 41	林長萬公嘗管理人林彩貴	110.3.19 高市美區民字 第 11030368000 號
8	圳 31	林長萬公嘗管理人林彩貴	110.3.17 高市美區民字 第 11030351400 號
9	圳 106	祭 祀 公 業 林 伸 淑 管 理 人 林 發 生	110.3.17 高市美區民字 第 11030337700 號
10	福 139	祭 祀 公 業 林 偉 麟 管 理 人 林 濃 生	110.4.27 高市美區民字 第 11030544800 號
11	福 31	林 伸 淑 嘗 管 理 人 林 發 生	110.4.27 高市美區民字 第 11030552600 號
12	福 215	林 伸 淑 嘗 管 理 人 林 發 生	110.3.17 高市美區民字 第 11030351400 號
13	福 215-1	林 伸 淑 嘗 管 理 人 林 發 生	110.4.12 高市美區民字 第 11030464000 號
14	廣 24	楊 天 寶	110.5.6 高市美區民字 第 11030607800 號